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、并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情况	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	修订	是
2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3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	修订	否
4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5	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6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修订	否
7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制定	否

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中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相关制度全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4日